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侯霖
傳真：03-8535174
電話：03-8527843轉219
電子信箱：yulin1210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060122497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縣獎勵客語績優作業要點。(1060122497_Attach000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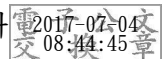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獎勵客語績優作業要點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本縣縣民之客語能力，促進客家語言文化之發展與傳承，特訂定「花蓮縣獎勵客語績優作業要點」，就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縣民，給予獎勵。
- 二、106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06年7月10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截止，報名網站http://abst.sce.ntnu.edu.tw/106hakka_exam，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-699-566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。
- 三、檢附「花蓮縣獎勵客語績優作業要點」乙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客語薪傳師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客家事務處文化保存科



106/07/04

